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

矢內原忠雄 著
周 憲 文 譯

帕米爾書店

1112
46
834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

矢內原忠雄 著

周 憲 文 譯

帕 米 爾 書 店

H 1988 8. 1

●有版權 不可翻印●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

著者／矢內原忠雄
譯者／周憲文
發行人／尉素秋
出版者／帕米爾書店 電話／938-2647
 台北市木柵區11623指南路2段55號二樓
總經銷／帕米爾書店
 郵政劃撥 0005801-7 號
印刷／淵明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 1 段43巷 5 號
 電話：928-7145
初版 中華民國74(1985)年七月
再版 中華民國76(1987)年五月

出版登記／行政院
 新聞局 局版臺業字第1057號

定價／平裝 180元

序

本書第一篇曾載《國家學會雜誌》第四二卷第五號至第九號，第二篇曾載經濟學論集《第七卷第一號》，現在加以整理與補充而成。這兩論文在雜誌上發表不久，臺灣文化志出版伊能嘉矩氏的遺稿，是三卷三千頁的巨著。據板澤武雄氏的跋文所說：“伊能氏全稿已成，但僅書名未定而竟去世。”伊能氏自己曾說本書或可題為《清國治下之臺灣》，但因記述範圍涉及清領時代的前後，且為網羅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宗教、教育、人種、民族、學藝等“文物百般”的綜合研究，故遺稿出版者定名為《臺灣文化志》。不過，此書的最主要部份是清領時代，講到日本獲得臺灣為止。又在內容上，記述清朝統治的行政制度，是著者主要精力的貫注所在。

伊能氏的大著所處理的主題是《清國治下之臺灣》，對此，著者本書亦可題為《日本治下之臺灣》；即主要是研究日本領有以後，在日本勢力之下，臺灣是如何發展的？如由時代來說，是繼續伊能氏的著作的。本書與伊能氏的著作，除了主題的時代不同及篇幅之小也不足以比較外，至在內容的處理上，自以為尚有若干特徵。

第一：本書的內容，雖亦涉及經濟、政治、法制、教育等諸般問題，但著者最注力的一點，是經濟的發展；其他方面祇是簡略記述。這不是說其他方面並不重要，是因著者的研究主要是關於經濟。而且日本統治臺灣的各種政策，一向是以發展經濟為主要項目，

不，日本對於臺灣的經濟要求，是決定統治臺灣各種政策的最有力原因。故欲探求臺灣統治的意義，當然應該把研究的主力放在經濟關係的分析上。

第二：本書雖亦敘述事實的歷史，但著者注力之處，乃是事實意義的說明。日本佔領以後臺灣的情形，不論沿革或現狀，關於這些事實的敘述，不乏臺灣總督府的出版物及其他著作。著者乃以這些政府或民間的出版物所供給的事實為材料，分析臺灣的經濟政治發展的事實關係，並擬探究其社會的意義，剖明臺灣統治的性質。而其意義，及其性質，因為具有獨占資本主義階段的，即帝國主義的特徵，故題本書曰《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

如上所述，本書是以經濟為中心，對於臺灣社會的發展之科學的分析。根據一定的理論，分析社會的事實，並探究其意義；而此具體的分析結果，就是確立或修正科學的理論。殖民地之社會科學的研究，也不外依據這一方法。不僅是臺灣，無論朝鮮、印度、阿爾及利亞或其他殖民地，都祇有依據這一方法，才得真正認識其殖民地性。而此所以同時釋明支配其時代之國民經濟、政治及世界經濟、政治的活動形態，得以如實地把握其社會的意義。殖民地之學問的研究，其可能性及重要性即在於此。故本書的主題，雖為臺灣，但同時又為日本帝國主義的，更進而為帝國主義殖民政策一般的研究。以臺灣為具體的例子，就其活動形態，說明了帝國主義殖民政策的理論及日本的殖民政策。

本書是科學分析的著作，並非提倡政策的政論。不過，事實關係的分析，明白指摘問題的所在及性質；又，歷史發展的把握，指示今後發展的方向。過去政策的說明、現在政策的批判及未來政策的樹立，祇有依據事實發展的正確認識，才有可能。決定現在及未

來政策的，是在過去及現在所發現的事實及事實發展的方向。正確而銳利地分析這種事實關係，了解其社會的意義，追究其發展的方向，這是科學的任務。所以科學一方面使知過去與現在，同時使先一步想見未來。因此，樹立政策，是政治家的任務。本書雖非政論，但是關係殖民地的統治方針，還講到包含若干“氣象預報”的部分。

本書的內容固然是貧乏的，但為著者之一科學上的勞作。不過，如欲披瀝著者對於殖民問題的心情，則著者衷心仰望實現“被虐待者的解放，沒落者的上升，而自主獨立者的和平的結合”（拙著《殖民及殖民政策》六〇七頁）。本書是具有這種心情的著者，以這種心情所做的一種學問的勞作。

開頭已經說起，本書是由發表過的二篇論文湊成的。雖說已加整理與補充，但現以一書出版，是由於友好的勸告，為求閱讀的方便。在此附述序文之時，說明本書的性質，並及著者的志趣。

一九二九年五月著者於東京大森八景坂上

譯者之言

日本統治臺灣近五十年，儘管有關臺灣經濟的著作“汗牛充棟”，但是可以譯成中文的，却似“鳳毛麟角”，實不多見。我曾翻譯過東嘉生的臺灣經濟史概說，亦嫌失於簡略。這本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是一“傳世之作”，對於我的臺灣經濟史的研究與譯述，更有重要的啓示。全稿於上版付印之前，曾經潘志奇先生逐字校閱，附此道謝。

周憲文於臺北

目次

序	1
---	---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

第一章 臺灣的佔據	3
-----------	---

第二章 臺灣的資本主義化	12
--------------	----

第一節 土地問題	13
----------	----

第一項 日據以前之土地制度	13
---------------	----

第二項 土地調查	16
----------	----

第三項 林野調查與林野整理	18
---------------	----

第四項 森林計劃事業	20
------------	----

第五項 土地之本原的資本積蓄	22
----------------	----

第六項 土地的分配	25
-----------	----

第二節	權度及貨幣制度	28
第三節	資本家的企業	32
第一項	外國資本的驅逐	32
第二項	資本形態的發展	37
第三項	獨占的成立	46
第四項	向外部的發展	60
第四節	財政與資本主義化	66
第五節	階級的關係	84
第六節	臺灣在日本帝國主義內的地位	100
第一項	資本的移動(投資及吸資)	101
第二項	商品的移動(貿易)	114
第三項	人口的移動(移民)	125

第四項 財政的價值	134
第五項 殖民地貸借關係	136
第三章 教育問題	142
第四章 政治問題	158
第五章 民族問題	169

臺灣糖業帝國主義

第一章 糖業與殖民地	189
第二章 臺灣糖業之獎勵	199
第三章 臺灣糖業之資本主義的發展	210
第一節 新式工場的勝利	210

第二節	混合企業形態	212
第三節	地域的發展	218
第四節	糖業聯協會	220
第五節	販賣及金融	221
第六節	Kartell 內部的爭霸	223
第七節	糖業帝國主義	228
第八節	利潤的源泉地	229
第九節	蔗農	230
第十節	農民組織	242
第四章	臺灣糖業的將來	247
第一節	日本國內消費與輸出	247
第二節	糖業與米作	255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

本篇目的是在研究日本殖民地臺灣問題之帝國主義的性質，或帝國主義日本殖民地的臺灣。此處之所謂帝國主義，是指資本在獨佔階段之對外政治—經濟的支配擴張運動而言。拙著本來只是表示問題的概念，如果足以說明帝國主義殖民政策的活動形態，並對臺灣問題的處理有所參考，則幸甚矣。這要講到：經濟、教育及政治各方面；由於這些方面之帝國主義的發展，則其相反的結果，一定引起民族運動；對此，亦擬加以論列。不過，試從臺灣佔有的沿革講起，以為全文的序論。

第一章 臺灣的佔據

臺灣東西一四三公里，南北三八五公里，面積三萬五千七百六十平方公里，爲比九州略小之島嶼；但因其天然資源及地理位置的關係，在近世初期重商主義時代，曾經一度捲入各殖民國競相攫取殖民地之旋渦；到了十九世紀末帝國主義時代，再度成爲各國爭奪的目標。而此兩次，都與日本有關。

第十六、七世紀，西歐各國，在政治方面，則國內之近代的統一已漸就緒，在經濟方面，資本又已漸發達而成商業資本形態；兩者綜合的要求及其實力，驅使各國從事有組織的殖民地活動。即對東洋方面，西班牙攻略呂宋，葡萄牙佔領澳門，兩國勢力的尖端已經遠達日本。而在此北進途上，葡萄牙的航海者已於海中看到一綠樹蒼葱的島嶼，名之爲Ihla Formosa（美麗之島）。這就是臺灣。在此發見時代，西葡兩國的航海者向世界各處探險，每於看到陸地之時，發出這一歡呼；因此，今在歐洲、亞洲、非洲及南北美洲，據說有十二處的地名叫做 Formosa^①，臺灣是其最有名的。而在當時確實以臺灣爲殖民地的，則爲荷蘭。

臺灣的先住民，是今日之所謂“生番”。當年明朝曾經經略臺灣，但未成功，終於成爲日本及中國海盜的根據地。然而荷蘭在南

① Nitobe I., *The Japanese Nation*. P. 233. (Ch. IX. *Japan as a Coloniser*).

洋及東洋方面極力從事殖民地的經營，一六〇二年設立東印度公司，一六〇三年即攻澎湖，一六二四年遂由臺灣西南的鹿耳門而入臺江^①。後二年，西班牙以保護呂宋、日本間的貿易爲名，佔據臺灣北部，在基隆及淡水登陸築城，但至一六四一年完全爲荷蘭人所驅逐。

荷蘭人在沿臺江，今之安平及臺南築城，由駐在百達維亞之東印度公司總督統治之；在臺灣，駐有領事（Comprador）。他們雖以貿易上的利益爲主要的目的，但爲獎勵商業，即商品的生產起見，他們也曾用力拓殖農業，向中國大陸招致墾民，輸入家畜，供給資本，規定地制，並教化先住民，而收得效果。因此，人口增加，米糖的生產及貿易等大爲發展。一六五〇年時，主要貿易品砂糖的輸出多至七～八萬擔；其大半是向日本輸出。

日本人之據臺灣，比荷蘭人還早。日本自戰國時代末葉以來，倭寇即以武力侵佔今之基隆、淡水、臺南、高雄及澎湖島，以爲襲擊華南方面的根據地；但至秀吉，寄書“高山國”（即臺灣）王，勸其入貢（文祿二年，一五九三年）^②；又在德川初年，長崎商人村山等安

① 當時臺南一帶的海岸線深入東方，臺南城市的西端直瀕海濱，形成一內港。這一內港稱爲臺江。其外屏則有若干小嶼與沙洲相斷續，鹿耳門爲由外海入臺江的水路。當時的臺江，爲“汪洋浩瀚、可泊千艘”的良港。荷蘭人佔領之，於其外屏之一島嶼，即一鯤身（今之安平）築 Zeelandia 城，又在與此相對的臺江內岸赤崁（今之臺南）築 Provintia 城。臺江由於後來地盤的隆起與泥沙的堆積而地形一變（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上卷五五頁、下卷九九七頁以下）。

② 當時日本稱臺灣爲高砂或高山國。高砂或高山之稱，據說係由打狗地方（此地常有日本人來臨）的番社名 Takoasa 轉化而成（此外還有各說）。豐臣秀吉北征朝鮮、南交呂宋，文祿二年曾遣原田孫七郎至呂宋，途次寄書臺灣，促使入貢。然由番社部落形成的臺灣，並無可以接受國書的“高山國王”存在，故在通商外交上，未有結果。此後，德川家康曾於長慶十四年，命有馬晴信率部觀察臺灣。

曾得政府許可來至臺灣(元和元年,一六一五年);於是,乃由海盜的掠奪,進而從事商業的活動;及荷蘭人統治臺灣,日本人在臺灣的地位已相當穩固,故對荷蘭人所發的命令,亦不服從;荷蘭人曾向臺灣的中國人徵收人頭稅及關稅,日本人卻概不繳納;一六二八年(寬永五年),甚至發生柏原太郎、左衛門、濱田彌兵衛等對荷蘭領事要求賠償損害的談判;惟以缺乏“組織的武力”與“政治的後援”,不能排斥荷蘭人的勢力,一六三九年(寬永十六年)德川幕府鎖國令下,日本與臺灣的公開交通隨以斷絕。

日本由於西班牙、葡萄牙兩國人的來航,被迫加入了當時的世界經濟及政治;外則因為這種刺戟,內則因為豐臣、德川兩氏統一國內的餘威,自亦成為積極的向海外發展的勢力。即因受重商主義諸國進展的影響,自亦早熟地、外形地走上了重商主義的道路。但當時日本的資本及軍備的實力,還無力抵抗外國的進攻,還難貫徹向外發展;因此,終有鎖國政策的實施。

荷蘭人在臺灣的統治,自一六二四年至一六六二年,共三十八年,而為鄭成功所驅逐;鄭氏的統治凡二十三年,一六八三年(康熙二二年)為清政府所消滅;此後二百年間,臺灣成為清朝的屬地。而自荷蘭人退出臺灣以來,西洋人好久未來東洋;因此,與臺灣的交涉也就斷絕。到了十九世紀中葉,歐美資本主義列強的殖民地活動,又激起了臺灣以及東洋四周的浪潮。先鋒是英國。即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之時,英軍為牽制計,進窺臺灣;此後,清朝又與英法戰敗,結果,乃於一八五八年訂立天津條約,闢臺灣的安平、淡水、打狗及基隆為商埠。一八六〇年,德國曾派船至臺灣探險,砲擊南部土著;一八六七年,又有美國軍艦砲擊先住民;一八六九年,因駐臺英國商館與當地官憲發生糾紛,引起英國軍艦砲擊安平;一

八七四年(明治七年),則有日本“討伐”牡丹社事件;一八八四年,則因關於安南的談判決裂引起中法戰爭,法國艦隊司令長官 Courbet 砲擊並封鎖基隆、淡水及澎湖;翌年,其帝國主義政策的執行者 Ferry 內閣下臺,中法議和,封鎖始解。由於外患頻仍,清政府認為臺灣需要設防,乃於中法戰後,改臺灣為獨立的一省,置專任巡撫,以劉銘傳充之。劉雖整備行政組織,計劃土地調查與經濟開發,銳意經營,但因改革過激,招致人民反抗,在職六年,挂冠而去。而中日戰爭的結果,臺灣及澎湖成了日本的領土。這是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八年),即清政府領有臺灣後二一二年。

當中日戰爭日本將以勝利結束之時,關於割地問題,據說陸軍主張遼東半島,海軍主張“南進跳板”的臺灣。而和議的結果,兩者都在割讓之列,終因三國干涉,退還遼東半島,由清政府租借與帝俄;日本之得臺灣及澎湖,列國之間亦非全無異言。即在戰爭末期,清政府因恐日軍進襲臺灣及澎湖,乃調中法戰爭時在安南作戰的勇將劉永福至臺灣,守備南部;傳聞清政府因知兩島無論如何將落日本之手,故欲讓給英國,藉使日本着空,未為英國所接受;再則,法國自中法戰爭以來,就注意到臺灣,而未能遂願;時有法艦二隻開入澎湖島的媽宮港,向守備清軍報告日本艦隊即將來攻,勢難堅守,不如暫將澎湖讓給法國,以避其鋒,事過以後,可以交還清朝。但因劉永福在安南事件上曾給法國吃過苦頭,厭惡法國,拒絕這一提議^①。果然,不久,日本比志島大佐登陸澎湖島,並佔領之。而馬關條約的結果,決定割讓臺灣及澎湖;於是,巡撫唐景崧集兵在臺北建立共和政府,稱國號為臺灣民主國;政府組織,取法法國,

① 竹越與三郎著《臺灣統治志》一三八～一三九頁,伊藤嘉矩著《臺灣文化志》下卷九八六～九九一頁。